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金国培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27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3%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2017年11月30日，金国培先生将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质押的15,3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、2017年10月26日在广州证券补充质押的2,1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7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81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国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2,65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9%。截至目前，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7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.2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3%。

四、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金国培先生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